

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將於 2020年9月1日生效

背景

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5年修訂）明文禁止進口、傾倒及處置固體廢物（獲特定的進口許可證的除外）和危險廢物。目前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以及須持有進口許可證的廢物均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部門發布的相關目錄中（見下文）。該許可證制度自2011年8月1號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簡稱“新修法”）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承運人和進口商對於固體廢物（違禁或未獲得許可證）的退運和處置承擔連帶責任，並大幅增加違法行為的罰款力度。

會員亦應知悉，中華人民共和國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減少固體廢物的進口，並將於2021年1月1日起禁止所有固體廢物的進口。因此，屆時將不再實行進口固體廢物的許可證制度。

2020修訂版

禁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傾倒和處置的固體廢物和須經進口許可的固體廢物，均已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主管部門2017年和2018年公佈和調整的固體廢物產品目錄。具體詳見以下附件：

- [附件 I — 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目錄](#)；
- [附件 II — 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及可憑《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進口，但於2021年1月1日起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目錄。](#)
- [附件 III — 非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此類固體廢物可憑進口許可證進口，但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進口。此類與附件 II 所列固體廢物的區別是，附件 III 所列固體廢物的進口商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非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 [附件 IV — 已禁止並繼續被禁止進口的危險廢物目錄。](#)

進口限制以許可製度為準，該制度根據《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在接受固體廢物貨物運輸進中國之前，承運人應要求發貨人提供：1. 相關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2. 收貨人的進口固體廢物註冊證書；3. 固體廢物任何國外供應商的註冊證書；4. 進口固體廢物裝運前的檢驗證書。這一許可證制度將一直實施至今年年底，屆時，禁止進口所有固體廢物的法令將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 (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中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據先前關於退還和處置經海路進口到中國的固體廢物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5年修訂版第78條）規定，承運人在無法識別進口商身份的情況下，應承擔被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的退還責任和處置費用。而該新修訂的法例規定，承運人和進口商應對違禁或不符合《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目錄》許可證要求的固體廢物承擔退還和處置連帶責任。即使在進口商身份確定的情況下，承運人可能仍需承擔責任。若承運人和進口商拒絕退還固體廢物，或在三月內未有退還安排，主管部門將採取措施命令承運人和進口商退運貨物。對於無法退還或海關當局決定不退還的固體廢物，將由相關部門處理，由此產生的費用由承運人和進口商負責。

此外，該新修訂的法例大幅增加了違法行為的罰款力度。如承運人將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運至中國境內，或經中國領土運輸危險廢物，據新修法第115條第1款，承運人和進口商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約71,000美元）到5,000,000元（約710,000美元）的罰款。另外，海關當局還將下令將此類固體廢物退運至出口地。新修法沒有規定禁止危險廢物以外的固體廢物經中國領土過境。因此，如承運人經中國境內運輸此類固體廢物（危險廢物除外），但不在中國港口卸貨，則無需向海關申報。如承運人經中國領土運輸貨物途中在中國港口卸貨，則須取得進口許可證。

鑑於違反該法律的罰款大幅增加，我們建議會員接受固體廢物運輸業務並簽發提單或海運單時，應確保任何提單或海運單上收貨人的名稱與上述進口許可證和註冊證書上的進口商名稱一致。此外，如果會員對固體廢物裝運有任何疑問，特別是知道托運人此前曾托運固體廢物至中國，那麼，若該貨物海關編碼列在上述目錄、進口許可證、註冊證書和裝運前檢驗證書上，會員應要求托運人提供相應的海關編碼。

根據該新修訂的法例第118條規定，若運輸的違禁固體廢物在港口卸貨後造成環境污染的，將會面臨額外的罰款，按照污染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的1至3倍計算罰款；造成重大或特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的3至5倍計算罰款。據新修法第2條，該法對預防和控制在中國水域內的海上運輸造成此類海洋污染不作規定，由中國單獨立法管理。

該新修訂的法例沒有區分哪些進口固體廢物是由托運人錯誤申報的，但承運人可以對因錯誤申報而產生的罰款提出異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7條第2款），若進口違禁的固體廢物行為較輕且及時糾正，未造成後續危害後果的，不予行政處罰。

然而，承運人和進口商仍應就違禁固體廢物的退還和處置承擔連帶責任。

按照《固體廢物鑑定標準通則》（GB343302017），如果在中國領土或水域發生意外事故，船舶承運的所有貨物，以及船上機械都可能被視為固體廢物，並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予以處置。這將取決於貨物或船舶是否因事故造成的損壞而失去其原有用途，以及船舶是否後續可以被用作原材料。若貨物損壞程度達到無法維修的地步，且無法以其原始用途轉售，或部分船體或機械因意外事故破損且後續將被出售，那麼上述物品很可能被視為固體廢物，並且在相關海關部門的監管下進行處置。對此，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收到的法律意見書表明，這類事件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處理。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中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本協會會員在此地區開展貿易活動時應當保持謹慎和警惕，以免涉及可能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管轄範圍內的活動。為推進該新修訂的法例的實施，海關預計將加強對貨物的檢查和進口固體廢物的檢疫。為避免被懷疑走私及由此可能出現的違反法律的罰款，所以在運輸任何固體廢物進入中國前，我們建議會員進行詳盡的調查，並仔細核查相關要求。

若會員對該新修訂的法例的要求有任何疑問，可聯繫經理部諮詢。新修法的英文版ⁱ與中文版詳見此通函的附件V和附件VI。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各家協會均發布了類似的通函。

如就上述內容有任何問題，可垂詢本協會阿倫達爾總部[Tonje Castberg](mailto:tonje.castberg@gard.no)。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

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訂）英文版由北大法寶（Chinalawinfo Co., Ltd.）翻譯，其保留對此翻譯的專有版權，詳情請訪問 www.pkulaw.com/cn。由於語言，法律制度和文化的差異，中國法律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請以官方中文版本為準。